

安徽省统计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皖统职改办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0〕90号）要求，现将我省2020年度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条件

全省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，按照2018年省统计局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〉的通知》（皖统〔2018〕119号）执行。申

报人的任职年限统一计算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全国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或安徽省成绩合格通知复印件 1 份；

2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（一式 4 份）；

3. 申报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一览表（一式 18 份，A3 纸打印）（附件 1），二寸免冠照片 1 张；

4. 破格申报人员必须填写《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，由市或厅（局）人事部门审核后上报；

5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（企、事业单位人员）原件；

6. 专业技术人员（企、事业单位人员）继续教育证书原件；

7. 企、事业单位人员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业务小结（2000 字以内，A3 纸打印）；

8. 主要论文、著作原件（论文、著作电子档各 1 份）及其它业绩材料各 1 份；

9. 主要获奖证书原件；

10. 现岗位任职年限内，年度考核要达到合格以上等次。破格申报人员年度考核至少要有一次优秀等次；

11.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，须签署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》，承诺所提交的相关证书、论文论著、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。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、严格把关，

充分公示、接受监督，并签署审核意见、加盖单位公章。

申报的业绩、论文、著作、获奖等材料应填写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情况，内容真实，文字简练，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著作要注明刊物名称、发表时间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申报材料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，并如实填写公示结果（在《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中填写）。各级人社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，各种表格复印件需加盖公章。

2. 报送材料时应出具市(厅)人社部门的委托评审函，于2020年12月31日前送至省统计局人事教育处。

3. 按皖价费〔2005〕72号文件规定，收取每人评审费300元。

联系人：牛继武，联系电话：0551—62299715，18919608017。

附件：1. 申报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一览表

2.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



2020年10月29日

附件 1

申报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一览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主要 工作 简历				
参加工作时间	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				
现任职务		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								
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										
学 历 情 况	毕业时间	学 校	专 业	学 历	学 制	学 位				
任期考核结果				公示情况						
继续教育情况				是否破格						
任 现 职 以 来 主 要 业 务 工 作 实 绩							主要论文著作及业务获奖情况			
							单 位 意 见	年 月 日	主 管 部 门 意 见	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: 1. 申报人须填写本表 A3 幅面, 每人一式 18 份; 2.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、刊号、发表日期、出版社名称、字数等。

附件 2

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学 历	全 日 制 教 育		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			
	在 职 教 育		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			
参加工 作时间				毕 业 时 间		
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				聘 任 时 间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破格理由						
单 位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市 (厅) 人 社 (事) 部 门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
审 批 意 见						
备 注						

